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3-019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长杨照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照乾先生因年届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去职务后，杨照乾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照乾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人数，因此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杨照乾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长职务。杨照乾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公司将尽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新董事。

杨照乾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杨照乾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3-02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名，实际表决的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赵福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议题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决定并以最终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赞成票：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3-02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30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2 号陕煤化大厦 2310 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225	陕西煤业	2023/8/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资料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

2023 年 8 月 28 日 9:00-2023 年 8 月 28 日 17:00

(三) 报名及资料审核

为便于会议组织，本次现场参会采取预报名方式，公司将对报名登记资料审核后，按股东报名先后顺序及时反馈报名结果。

预报名方式如下：

方式 1：在报名登记时间内，携带登记资料到西安市锦业一路 2 号陕煤化大厦 2005 证券部现场登记。

方式 2：在报名登记时间内，登录网址 https://eseb.cn/175BeGGaKWI 或者扫描以下二维码登录本次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

预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拨打本公告中联系电话。

(四) 现场参会

报名成功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 8:50 前持登记资料原件到达会场。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敏

电话：029-81772581

传真：029-81772610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33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岩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9,325 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总股本的 0.2350%。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时间过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岩共减持公司股份 18,0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总股本的 0.025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因个人资金需求，高岩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42,3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总股本的 0.0587%，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高岩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高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9,325	0.2350%	IPO 前取得：169,325 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系按照高岩减持前持股数量占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得出。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高岩	18,000	0.0250%	2023/5/31 ~ 2023/5/31	集中竞价交易	559.61 ~ 570.00	10,145,588	151,325	0.2101%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在减持期间，高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和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高岩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3-032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卢竑岩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29,475 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总股本的 30.025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时间过半，公司控股股东卢竑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 216,860 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股本的 0.3010%。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9），因个人资金需求，卢竑岩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0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总股本的 2.776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截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总股本的 1.9434%。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收到控股股东卢竑岩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卢竑岩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1,629,475	30.0251%	IPO 前取得：21,629,475 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系按照卢竑岩减持前持股数量占 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得出。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控股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卢竑岩	216,860	0.3010%	2023/5/29 ~ 2023/6/20	集中竞价交易	526.80 ~ 575.30	119,414,823	21,412,615	29.7228%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系按照卢竑岩减持后持股数量占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得出，股本变动原因主要系公司股权激励对象行权所致。

本次减持事项与控股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在减持期间，卢竑岩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价格和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卢竑岩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 054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十时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行政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2021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0 号），由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联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 2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749,972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1.63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519,999.99 万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联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与保荐协议，公司应支付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含税合计 4,287.70 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4,045.00 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242.70 万元），其中应分别支付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3,232.80 万元（含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 275.19 万元（含税）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 779.71 万元（含税）；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3,232.80 万元（含税）后的余额 516,767.20 万元已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发行手续费和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15,218.3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259 号）。

2.2022 年 11 月立昂转债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5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9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39,00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1,06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 337,94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 1,187.59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总额扣减上述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7,812.4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581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2021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总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 180 万片集成电路用 12 英寸硅片	衢州	346,005.00	228,800.00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2	年产 72 万片 6 英寸功率半导体芯片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	80,259.00	78,422.00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年产 240 万片 6 英寸硅外延片技术改造项目	衢州	66,101.00	62,778.00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642,365.00	5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将以增资形式投资到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事项如涉及关联交易的，将按照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

2.2022 年 11 月立昂转债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总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 180 万片 12 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	衢州	230,233.00	113,000.00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2	年产 600 万片 6 英寸集成电路用硅抛光片项目	衢州	139,812.00	125,000.00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3	补充流动资金		101,000.00	101,000.00	
合计			471,045.00	339,000.00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将以增资形式投资到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事项如涉及关联交易的，将按照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21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318,813.62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63,288.94 万元，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128.84 万元。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24,460.4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11,174.97 万元。

2.2022 年 11 月立昂转债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102,236.51 万元。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49,890.0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142,344.73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签订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立昂微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立昂微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1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2 个募集资金保证金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存储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1681858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444,150.60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38713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96,514.2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39310000104013388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919,875.9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94170078801600002029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2,233.84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38866	募集资金专户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47,336,023.0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1209260629200133058	募集资金专户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7,849,918.46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009000243926000001	募集资金保证金户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47,793,873.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1209260641000004794	募集资金保证金户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4,377,147.58	
合 计				111,749,736.97	

2.2022 年 11 月立昂转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2 个募集资金保证金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存储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94365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170,252.3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94421	募集资金专户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801,915,896.6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0276410809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584,973.8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397310808	募集资金专户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532,191,584.7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1880777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769,000.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397311000012	募集资金保证金户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23,728,169.98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80099000076635000001	募集资金保证金户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57,087,387.98	-
合 计				1,423,447,266.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21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 515,218.33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年产 180 万片集成电路用 12 英寸硅片”等四个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642,365.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520,0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述项目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为 506,563.00 万元。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2022 年 11 月立昂转债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37,812.41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年产 180 万片 12 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等三个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471,045.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339,000.0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述项目实际已投入募集资金为 152,126.54 万元。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 年 11 月立昂转债）。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 年 10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10,222.28 万元，实际需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 110,222.28 万元。

公司 2021 年 12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222.2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848 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2.2022 年 11 月立昂转债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6,099.06 万元，实际需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 16,099.06 万元。

公司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99.0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724 号）。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110）。

（三）用闲